

#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9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锂，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土地、环评、能评等手续。2021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麟铁）因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

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自 2019 年上市后，除首发募集资金 4.47 亿元外，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6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和 32 亿元，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 35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4 亿元和 225.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29 亿元和 24.07 亿元，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下游需求旺盛，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 亿元和-61.36 亿元，主要原因为收款结算方式、存货等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等；资产负债率由 55.18%增长至 63.36%；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0%和 20.07%，下滑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等；最近两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62 亿元和 51.33 亿元，主要为公司需要储备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申报材料，原材料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由去年底 60 万元/吨到目前实际出货价格已经跌到 17-18 万元/吨，且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明显放缓，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6%，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

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58,126.1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757.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71,577.65 万元，其中包括对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方新能源）等企业的投资，发行人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额度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2）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量化分析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及市场占有率，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势，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

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原材料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下跌情况、发行人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等，说明 2022 年期末存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在期后销售中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形，结合同行业计提情况及 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说明最近三年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6）未认定德方新能源等企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用于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 亿元和 10.5 亿元。2022 年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5.13 亿

元、在建工程 35.81 亿元，较 2021 年末的 18.66 亿元及 2.97 亿元均呈显著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 亿元用于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名称相同，生产产品均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建设周期分别为 36 个月和 24 个月，平均单价分别为 8.39 万元/吨和 5.68 万元/吨，达产年毛利率分别为 20%和 22%。申报材料称，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并已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证。根据公开信息，目前部分公司已推出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等，相关产品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运营资金缺口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从研发至客户验证、量产、上市销售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情况，已完成及待完成的相关安排及计划，前次募投项目自试生产以来的最新进展及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等情况，说明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是否具存在技术实施风险，并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市场需求水平，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形下进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不同技术

路线电池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包括企业名称，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等）、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照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0日